昨日旧友

——Martisum

老家的四楼，有一次，不知我是如何心血来潮，我想去找小时候玩过的七巧板。不过，找了很久，最终没找到七巧板......但是我在地上一堆凌乱的书本中找到了我小学二年级的作文本，上面还有陈蓓蓓老师的亲笔字迹。有一天，母亲跟陈蓓蓓老师聊天，我就让母亲把这作文本上的作文拍给她。陈蓓蓓老师先是吃了一惊——我居然还保存着这些东西！沉默了一会儿，她和我的思绪似乎都回到了从前。她老了，退休了，故事还是年轻的。我一天天年轻着，故事变老了。也许早就消失在其它小学同学的记忆里了。

但是我的记忆封装在我的小学日记里。第二天，我又去了四楼，把他们从不见天日中救起，呼吸新鲜的空气。我小学一共记了三本日记。两个叫《副本》，一个叫《电视》。

我是当时家里的独生子。

独生子分两种，一种是具有天生的不谙世事，不爱交流，有耐受孤独的能力的人；另一种就是渴望交流，却被重重孤独包围，努力地想去交流的人。

白雪公主和白马王子

说一句没有一个在六年内认识我的人会信的话——我是一个人人说我太斯文的男孩子。我在当时可真的是一个无比斯文的男孩子，七岁，独生子，没有朋友，这时的我是没有社交概念的。当时我的母亲还是老师，在附近的潜龙学校教书，后来有了个机会和她一起去了潜龙学校。母亲的两个同事的女儿——林佳仪和林睿子，她们分别是小学英语老师蔡晓茹和小学政教处主任林志超的女·儿。我和她们意外的认识了，也成为了好朋友。她们可以说是我记忆里最早的朋友了。政教楼旁大榕树下，我们爱演白雪公主的故事，林佳仪是白雪公主，我是唯一的男性，顺理成章地成为了白马王子，林睿子就成了拿着毒苹果的老巫婆。我体验到了交流的快乐，有朋友的幸福，孤独的内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可以说，我的学前的美好时光，除了电脑前的猫和老鼠，就是大榕树下的白雪公主了。

但是这些并不长久，上了小学一年级，林睿子因为月份太小，只能放在下一学年。我清晰地记得那天上午，当时的我并不知道那是我最后一次英勇地救出白雪公主，飘扬着绿领巾。一次上课，我陈蓓蓓老师叫了林睿子出去（刚开学时，林睿子还在班上，过了几天才因为月份小而离开的），从此，她抱着大白熊转身的背影成了我对她最后的记忆。虽然之后的初中，我常常能碰见她，但目光中已经多了陌生了。

至于林佳仪，她虽然还留在班上，但是她也有了她的新朋友，加之她的学习成绩优异，而我始终是一塌糊涂。不知是因为别的原因还是她被灌输了诸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思想，总之，我和她再也不会有以前的故事了。

我还是孤独的人，我还是斯文的男孩。

恒利新村杂记——外公和外婆

打我小时候起，外婆在我心中就是一位无比完美的人。直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能在外婆身上找到什么可挑剔之处。她好脾气、勤劳、坚韧不拔。但是优秀的品质永远难以伴随着优越的生活，她的大半生可以用颠沛流离来形容。早年居住在平阳桃源的山上，和外公一起生活。外公是个游手好闲的男人，打牌、喝酒、抽烟，无不是他在行的。外公老了，牌打不动了，也要在家里看电视里的双扣；水烟嫌麻烦拿着太累了，拇指大小的香烟可以代替；啤酒？哪怕是他晚年失明，味蕾却还是活跃得很哩！他才不愿意听你一句劝，像一个小孩子一样，哪怕你告诉他：你会死掉的。他也毫不忌惮。他对自己的性命一点也不吝啬，他的生命是老庄一般放任自己为所欲为的。哪怕是中风躺在医院，吃了那么多天的“水搅包子”，也不忘讨酒喝。外公讨厌打针，在医院的有一天晚上，不知因为什么事情，外公把自己身上的针头都拔下来，躺着睡觉了……

当丝毫不珍惜自己生命的时候，生命也不会珍惜拥有它的人。开学后，我探望外公的机会少了，所得的消息也不过是些只言片语。让我记忆最深的是在外公去世前几天，外公回家休养，他居然跟外婆说他想喝果汁，当然了，包括母亲在内的所有人都会觉得他又在耍他那小孩子一般的脾气，可是那天晚上，母亲好像真的把榨汁机送到了外婆家里，也不知外公喝没喝成。又过了一两天，我数学补习回来经过外婆家，顺便探望一下外公，按照我妈教给我的礼节，应该先问外婆吃没吃饭，（一路子过来的老大妈们都爱用吃饭与否做打招呼的方式），然后问外公好些没有。可是当我讲完这句话时，外公还是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像个僵尸一般，好像连看一眼世界的兴趣都没有。我正打算要走，他才嗡嗡地哼出半句“……啊……彦”，我又回来，站在外公床前，看看他想说什么，总之不管他说了什么，我都要走啦！外公的胸脯是唯一证明他还有生命的部位，他想坐起来，但是他是一块破旧顽固的木板，我看见一块骨瘦如柴的肩膀，带着手臂，手臂带着手腕，手腕带着每一根手指一点点抬升。他费了好大的力气才稍微有一点点坐的姿势，外婆看见了，赶紧将外公扶起来，拿了一块枕头把这陈旧而且腐坏的地基撑住，要不然一定是要轰然倒塌了。外公开始讲话，嗡嗡嗡地，像老式电脑的主机箱发出的低鸣，他大概是在问候我，问我怎么样。然后塌了下去。我猜他不过就是打个招呼，反正我也是打个招呼，管他呢！感觉差不多了，便走了，可是外婆还叫我留下来吃饭呢。

我哪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外公。如果外公不会去世，我永远也不会想念外公那老式主机箱一般嗡嗡嗡的讲话声。我之后去外婆家，看见的就是躺在棺材板里的外公了。殡葬化妆师把外公的遗容画得栩栩如生，我都不相信这是我的外公，也不想认为躺在这里面的是我的外公。他哪里有一副抽烟喝酒游手好闲固执暴躁的样子呢？我想念那位抽烟喝酒游手好闲固执暴躁的外公，我想念那个嗡嗡嗡的鸣叫声。然而这份想念还未化作泪水，我先迎接的是外婆“呜呜呜”地大声哭泣，这是我所知的外婆第二次哭泣了。外婆紧紧握着我的手，埋在我的怀里哭了好久好久。哪怕我有再多的伤感和痛楚，我最爱的外婆的心灵受了伤，我在承受自己最爱的人的泪水时，那一定是坚强的，我不能以泪水还泪水，外婆坎坷了大半辈子，什么苦都吃过，可是她几乎没有哭过。外婆是真正需要安慰的人，她不是矫情地卖弄泪水的小女孩，我应该给与外婆安慰。

外婆为什么要哭呢？这是一个任性、暴躁、浪费生命的的男人，有什么理由为这样的人哭？外婆住在山上的时候，条件很差，最差的时候只能吃咸菜度日子。后来从桃源搬到龙港，没有房子住，和老人公寓的一位太太挤在一间房子里。她和外公在厕所铺上木板睡，母亲和我的两个舅舅则睡地板，这种无依无靠的萍草生活，让外婆头一次掉下绝望的泪水。那段时间我也才出生不久，也统统交给外婆外公招待，后来，外婆终于有了收入，就是靠着在街头卖牛肉羹。好在母亲争气，在和父亲努力下，我们的条件才一点一点好起来，她才有恒利新村的房子。这一路风雨兼程，受人冷眼和排挤，好在不是外婆一个人受过！她的身边始终有一个不离不弃的男人，哪怕是个不离不弃的坏男人！除了外公，有谁愿意陪外婆体验这种绝望痛苦的生活？外公，是外婆生活中战友一般的存在，当战友离世，怎不令朝夕相处的同志们落泪呢？

外公除了是外婆的忠实伴侣，也是我的象棋启蒙老师。他的所有智慧和英明都体现在他下棋的技术中去了，直到他躺在棺材里，我都没赢过他一局。我是一个读书人，读书，真的是在培养智慧吗？我学到了一切解题方法，一切“使你思维活跃”的物质，在真正的军师面前，还不是一纸空文！我被杀得心服口服。但是现在他是没法跟我下棋了，我不知道何时我们才能再次执棋对战、其乐融融。这不是一周、两周，也不是一年、两年，我可能要用我的一辈子去等待。

恒利新村杂记——林诺雪

几乎在我和林佳仪成为朋友的同时，我通过自主的形式也认识了一位儿时的小朋友——林诺雪。我的学前时代爱跟女生在一起。这是在我的外婆从老人公寓搬到恒利新村的一个落地民房的时候。就在外婆家正门出来的左手边，间同外婆家一样的民房，只是门会稍稍矮一点，上面贴着蓝色的透明胶带纸，可以隐约地看见内部。

我小时候都是住在外婆家里的，所以很容易在一次偶然遇见中就认识了她，偶然到我自己都忘记了究竟是怎样认识的。现在我记忆里的她是一位长着很圆的脸，有点“眯眯”的眼睛，棕色偏黑的皮肤的女孩。林诺雪比我大一岁，所以当我还没有读一年级的时候，她已经去了小学。也差不多就是在她读小学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联系。

每天早上，住在外婆家，外婆就会很早地起床，当然外公也会很早地起床。我不记得外婆都起那么早干什么了，总之我记得外公当时还在抽水烟。外公有时候回去一个很远的菜市场买菜，如果不买他就会坐在门口的小椅子上，一口一口地抽水烟，或者躺在那里再睡一会儿。就这样到了七点，外公就会颤颤巍巍地晃荡进去，打开“天天6频道”看新闻——他那个时候眼睛也是好的。然后外婆就会去买早餐，出了门一直左走，就可以到开在宫后路的一家早餐店的后门，她会去弄几个包子。有时候会带上我，那里也有一个小女孩，但是太小了，而且天天被她的妈妈打。然后外婆就会借此机会教育我要“听话”，要“做一个人”，最后问我要豆浆还是要牛奶，要菜包还是要肉包，牛奶要什么牛奶......是一鸣热奶还是蒙牛，然后我指了一个附赠玩具的杂牌牛奶，外婆就连忙说：不行不行，这个不行，牙齿都掉光光了......尽管如此，她还会给我买QQ糖，还会泡“高乐高”给我喝，天天泡，而且味道超级好，不过我最近才知道“高乐高”其实非常贵。买完了包子，就可以回家了，外公吃了包子，他接下来就要开始干活了。他会拿一个巨大的树桩作案板，拎起一把大砍刀，然后劈一些草药，我也弄不明白这些草药最后会去哪里，母亲说都拿去卖掉了。不过我却喝过外公的草药，很苦，但是外婆说这是吃补的，她会在里面加很大一块冰糖让我喝下去。

吃过了早饭，接下来的时间就是我的了。

这个时候大概是上午八点快九点的样子，我知道接下来林诺雪也要起床了。于是我就会专门坐在门口等着，这时候会跟隔壁开小卖部的大娘唠嗑两句。她们总是爱说一些和我针锋相对的话，把我气的张牙舞爪。不过很快林诺雪就发现我坐在大门口了，她就会过来和我搭话，或者我和她搭话——都无所谓吧。我也就很快可以把注意力统统交给林诺雪了。

我和林诺雪最爱玩的游戏就是“”

疯狂“追随”和三大势力割据

我的小学一年级是非常孤独的，大家（除了我）刚刚入班没多久，每逢下课便会拉帮结派这里扎一堆，那边窝一块，好像都聊得很激烈。他们中有一些是幼儿园就认识的，有一些是因为家长的关系才在幼儿园就成为了朋友；尽管如此，大多数人在坐在这个班级前都是未曾谋面的人，又为什么会聊得这么畅通无阻呢？孤独的我抱着一颗渴望交流的心，在一堆一堆的人群中晃荡着，但是我不懂聊的任何一个内容。后来我才知道，连接他们并让他们有话可聊的工具便是游戏这个东西。男生有一些特点，那就是他们喜欢聊游戏，也就是说我必须得懂的打游戏，否则是没法子和他们交往的，而我想学的就是怎么和别人交往。前面说了，我是一个孤独且渴望交流的人，但是谁愿意和我交流呢？我并不是说我被人嫌弃，而是我和大家根本没有共同话题，也不会“尬聊”，然后我就想：如果我现在开始跟着大家的脚步走，也许不会太晚。因此，我也开始学着打网页游戏。结果没多久我就彻底放弃了，我从小学一年级才开始打游戏显然太晚了。当人家开始玩赛尔号的时候，我还在为奥比岛的宠物沾沾自喜；当我注册了赛尔号用布布种子打皮皮的时候，班级上早就掀起了雷伊盖亚超进化比赛；当我知道什么叫洛克王国和奥拉星的时候，大家已经在实现“两亿鼠标的枪战梦想了”。林佳仪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女孩子，教室里总能听见她的笑声。她也很优秀，一年级上册的期末，她是三好学生，而我就只有积极分子。老师、家长爱夸她，她在我眼里是一个全能的女人，她不会有我这种孤独的感觉。看着她那边的热闹，白雪公主的故事不再继续，隔着课桌的是与我无缘的喧嚣。我就是一个在路上且看不见大部队的落群之鸟。

一年级下学期，班级从上学期的小堆模式逐渐演变成了大堆交流。从拉帮结派到群雄割据，瓜分天下初具规模。影响力最广的是班长曹明杰派，他是班级正义的代表，深受老师信任。我曾经拿着家里的注满水的注射器到校门口一个满是蜘蛛的草丛里喷蜘蛛网，受到了曹明杰的整治——他说拿注射器很危险，就把我的注射器没收了。还有一次上官张鹏摔断了腿，我调侃平日里跑来跑去的上官张鹏现在动都动不了，连我都跑不过（其实我本来就跑的过他，就是为了调侃罢了），曹明杰挺身而出说，他可以代上官张鹏和我比赛，如果我输了，我就不能再这样说他。事实上我最终胜过了曹明杰，但我自知理亏地收手了。曹明杰是一个“小大人”，他不像一般的孩子们那样顽皮，是一个成年人一般的正经人，拥护曹明杰派的人不多，但是名义上是全班拥护（谁喜欢拥护一个处处管你的小老师？但是老师拥护，那我们在选举的时候就会是一副誓死拥护曹明杰的样子）。二年级，2008年，曹明杰转学去了四川，他走没多久，就被一部分对他又爱又恨的调皮蛋们玩笑（我想应该是玩笑）说他被地震震死了。虽然二年级后曹明杰音讯全无，但他日后留在班上的影响力还是相当大的，算是一个和孙福成能并列的两代统治者了。孙福成到下文会有详尽叙述，他是一个传奇人物，作者在此认为整个小学阶段对班级影响力最广的人且名义上是班级“统治者”的是曹明杰，之后是孙福成。

在曹明杰之下的，则有另外两股小势力（就我个人而言），那便是黄东俊和施来骏。我之所以称黄东俊也是势力，不是因为他像曹明杰一样具有领导者的鲜明特点而是他以“发疯”出名。怎么个说法呢？想必大家在小时候都会“拥护”一些身强体壮的同学；我们小时候都畏惧父母的打骂，这种畏惧的心里也“遗传”到了同学的交往中——我们害怕暴力，害怕被打。所以我们对“打人很厉害”同学总是“敬”，可是并没有“远之”，小孩子喜欢交往，只是在跟他交往的同时会多很多奉承，对自己的表达也会十分注意，不敢惹怒他。不过他经常“怒”，他的怒会在多种条件下形成，他也是唯一一个敢顶撞老师的人，唯一一个敢被子乱叠的人，他不怕老师，因为他具有“发疯”的特性（他的怒就是发疯）。我在二年级时，因为宣传黄东俊“发疯”——当时黄东俊发疯是一件很热点的事情，只要他一发疯，就意味着我们可以欣赏他和生活老师的一场“战斗”，在家长老师的专制下，在所有人畏惧家长老师的暴力时，他似乎是唯一一个不怕被打的人，对于我们来说，他是师长专制主义中一个勇于搏斗的勇敢战士，是我们的英雄。然而在又敬又怕的同时，我们又喜欢炒作黄东俊发疯，当他发疯时，总有人（一般是目击者）会回教室进行宣传，比如一进教室就大喊“黄东俊又发疯啦！”，当然黄东俊本人就不愿意了，凑巧有一次我参与了某一次炒作中，也就是宣传者之一，被黄东俊抓了个正着，于是他做出一副要对我“发疯”的样子，无奈我赔了他几颗珍藏的弹珠。我不认为黄东俊对班级有多大的影响力，甚至，他到底算不算一个势力呢？不过司马迁为什么会把农民陈涉写进《陈涉世家》呢？可以这么说，他是在曹明杰体制下一颗“在野”的明珠。

对于黄东俊我不再多做介绍，接下来就是第三大势力——施来骏。我把施来骏也归入三大势力（三大势力本来就是我后来归纳的），是因为他是在曹明杰离开了以后才逐步扩张的一个势力，差不多就是在“政权”更替的中间兴起的，类似于西汉和东汉中间的王莽政权（王莽也算是个皇帝吧）当三年级后，十大兄弟成立，施来骏势力就被孙福成的“大一统”吸收了。施来骏势力究竟有多么强大，在此我也不多言，下一章，我将详细讲述我和施来骏势力的故事。

宠物制和光子精灵事件

在讲光子精灵事件之前，我有必要先弄一个铺垫。这个铺垫就是宠物制。我可以这么说，宠物制就是光子精灵事件发生的制度前提。不过，什么是宠物制？即一种自发的“零食-友谊”交易体系及其衍生物（包括“宠物”“主人”之类的称号等等）。这个所谓的宠物制开始形成于曹明杰时期（一年级下学期），然而曹明杰的正义之风思想上制约了这种“唯物质主义”制度的发展，所以曹明杰离开后宠物制就彻底完善了，这也是二年级时以宠物制为基本组织形式的施来骏势力强大的原因之一，在这里我可以提一下，施来骏是宠物制中占优势地位的宠物主阶级（当然他做了很多努力的）。宠物制直到孙福成扬名天下时才彻底地消除，但用零食来进行“情感交易”的现象仍然存在。

宠物制是早期班级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以一年级的幼稚世界观必然会形成的一种团体制度。第二章我就说过，从一年级上学期到下学期，大家从不认识到认识，从原本的一对一交流变成抱团交流，最后形成势力。但是抱团交流是正常，我们现在也是这样，但势力的形成就需要有一定的基础。既然有势力，是不是应该有利益？施来骏势力原本是一个群龙无首的爱讲话爱玩耍的集团，一个集团到最后肯定会“有首”起来，所以这个“首”的光辉最终落在了施来骏头上。施来骏当上“首”不仅是靠他非凡的组织能力（甚至小学六年级的很多集体游戏都是他组织的）和领导能力，他还懂的给“下属”们一些实际利益，当然了，我们所谓的利益其实就是零食。我记得当时最流行的就是一款叫做“好多鱼”的零食（膨化食品），一般这类零食家长是不愿给孩子多买的（吃不好啊），所以这就成为了一种“尊贵”的零食，但是施来骏有很多，他每一次吃“好多鱼”时，便会吸引一群贪吃鬼们，为了能吃到、吃得更多，言语里就会充满着讨好，仿佛是“好多鱼”唤起了他们的友谊似的......此时的施来骏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宠物主”了，凡是有资格吃，而且已经吃过他的零食的人，都会集体地、自愿地称自己是宠物，他走到哪里，就会有一群吃了他的零食的“宠物”（不仅仅是施来骏会叫他们宠物，他们也承认施来骏这个宠物主）。这样，“宠物”们有了利益，他们支持施来骏；施来骏也乐意去“养宠物”；双方有共同利益，所以共同玩耍，共同支持，逐成集体。因此我才说，维持这个集体的核心，那就是我所谓的“宠物制”了。

现在把话题回归到光子精灵事件。

二年级上学期，我们的班级——二年一班。流行玩溜溜球（好像当时也有一部有关溜溜球少年的动漫来着），这个溜溜球一传入班级，大家就会开始玩。咋玩？那当然是“宠物主”玩，然后带动了一整个集团的玩。不过溜溜球这么又贵又稀罕的东西可不是人手一个的，总是只有一个人手里有了溜溜球，接下来就会开始借——当然是别人找他借。嗯然后我不说了，就跟零食那回事儿差不多。拥有溜溜球的贵族之一，很巧，还是施来骏。在集团内乐善好施的施来骏总是心直口快地将溜溜球借给了“宠物”们，这一做法提升了施来骏在集体的权威，让“宠物”们加强了对施来骏的拥护。

同年同学期，我还是活在孤独中，班级的一切什么“溜溜球大潮”都跟我没什么关系。

不过我很有信心，因为我很快就能有关系了。我在孤独中不断挣扎着，挣扎中渐渐也摸熟了这个“宠物制”。其实很简单，我只要去吃施来骏的零食，然后再去“跟他好”（这里讲一下散话：其实这个施来骏的“宠物制集团”，能团结的原因之一就是集团成员在名义上承认“跟XX好”），但是大家都是知道的，天下哪有这么好的事情：我既能吃施来俊的零食又能巴结上这当时最权倾朝野的势力呢？长期出卖自己的尊严而去吃他的零食，哪怕是我愿意，施来俊本人也不会愿意的（当时我们只知道有尊严这个概念，为了零食或者说为了物质利益，别说我们小屁孩，就是大人们也要卑躬屈膝——哦我想起来了：教育我们的不就是曰“大”人的人吗？恐怕比我们大的只有岁月吧！），因为付出实际代价的都是他，而在他看来，我叫或不叫他主人不过是多一点或少一点虚荣的问题——他也许已经厌烦了宠物主了，他需要更多的、实际的利益。

前面已经说过，当时的班级是有一场溜溜球大潮的，而施来俊便十分想要溜溜球（虽然他有，但多来几个又何妨呢？）因此，我认为我可以用溜溜球“报答”他的“恩惠”。在某一天的吃完下午饭后（我们小学最大最多的自由时间就是吃完下午饭后——大概是从17:00~18:00。而这个时间段我们会在寝室——生活老师会召集我们洗澡。寝室就是我们储存零食的地方，因此这个时候，就是施来俊大分零食的黄金时间。宠物下属们不比我笨，他们也会拿出自己的零食——当然是少量的，至少少于施来俊；如果比他多，那就会很自然赢得施来俊的尊重。大家你贡献一点，我分享一些，摊在地面上也有些许规模；不知是谁给这种活动取了个又怪又合乎事实的名字——吃火锅。），大家一如既往地吃火锅，我一如既往地没有贡献零食——我没有零食。自然，我一如既往地受到施来俊的冷落。他当然没跟我发生什么矛盾，可是在我们大家围坐在一起讲话的时候，我说出来的话，跟其他所有分了零食的人比起来，实在是太没分量，甚至成为施来俊的笑柄，我的观点总是被调侃——这调侃对我来说并不友善。是的，施来俊已经不稀罕我这个宠物了，我又要重返孤独了，一个不懂打网游，又没有一点零食的人对于施来俊来说，是的——只有徒增一份无用的虚荣心。

我怎么能看着他一步一步地抛弃我呢？接下来，我便做了一件蠢事——当时不这么认为，但我现在是这么认为的。那一天下午又吃火锅，我在被调侃之前，鼓起勇气问了施来俊一句，大意是：你对我这么好，我也应该对你好，我可以买一个礼物报答你。说完这句话，我的第一感觉是快活，虽然它最终让我的整个二年级都处于阴暗之中；不过我想，没有这段阴暗，恐怕我的人生都会改写吧！

不过施来俊的回答是让我惊讶的：那就是他想要一个溜溜球。我比较犹豫的，因为我没有那么多的钱去买溜溜球（这个钱当然是指私房钱），我当时的私房钱仅仅限于父母在餐桌上，地板上落下的，或者我在路上捡到的一些小零碎，差不多就十几块，却是我日积月累攒起来的——拿这些去买光子精灵？根本不够。没法子，我只能求助父母！（在答应施来俊之后，因为上官张鹏是施来俊当时的密友，我莫名的居然也要给上官张鹏带一个......

当然最后很对不起他——我并没有给他也带一个——但这样子他也没亏什么，毕竟他也没拿什么东西跟我交换）可是父母是不会同意的，随着施来俊一天天对我“要送他的溜溜球”的期望值不断升高，我不敢撤回我的承诺（这也叫承诺？），当时的我真的很担心施来俊不跟我好了（当我”承诺”了之后，施来俊对我的态度那简直是天翻地覆了，好像所有的人都对我肃然起敬了一样，这种感觉是前所未有的舒适，现在想来，当时的我不是也和施来俊一样，只看见了那一份虚荣吗？），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该为我的虚荣缴费了，我才意识到，我根本没有这个钱去弄到光子精灵！我清晰地记得是在那一天的下午，我骗施来俊说我爸妈会把溜溜球送来（其实压根没买），把他骗到传达室，假意等了半天，根本不见什么溜溜球......从此，施来俊就开始动用各种方式来“暗暗”警示我，那段日子，我最怕的就是听到溜溜球之类的字眼儿。有一天，我趁着考试比较好的时机，向父母提出了买零食的要求，不过到了超市我发现，有一样零食在购买的时候会附赠溜溜球，我想，解放我的时候终于到了，哪怕我弄不到光子精灵，但我至少可以送他个溜溜球表个态，意思意思。而且我认为施来俊应该也不是非光子精灵不可的，送给他这个溜溜球，再多解释两句，一切应该都会结束，施来俊也拿到了溜溜球，总之我送了施来俊溜溜球了，不管怎么说都是一个人情，他不会继续对我冷战的......

想法总是好的，现实总是烂的。

本来这一切都会正常进行。

在我准备送出溜溜球的那一个下午，我提前告知了施来俊。但是后来我感冒了（总之是因为某个原因需要回家），我一时半会儿也找不到施来俊，就把溜溜球托付给了人民英雄黄东俊，让他交给施来俊（黄东俊也是施来俊的密友之一）。然而，在我傍晚返校的时候，却看见一堆人在踢”足球”，当时班上也流行在走廊上踢瓶子之类的，然而这一次踢的似乎不是瓶子，而是——我的溜溜球！正在踢得不亦乐乎的施来俊，是的，他踢的那么的尽兴——接着——按他的计划来，是时候拿我的溜溜球了。接着就发生了一段我和施来俊的对话，对话内容在我的日记里没有记录，但在我的记忆里，我们吵起来了，而且是我说了一些平时不敢跟施来俊说的话，因为我们都各自怀着自己的至高期望——我想早日摆脱这种生活，他想早日拿到溜溜球；我们都为此等了好久！可就在这一天，这一个下午，一切都搞砸了！我到底是该怪我脆弱的白细胞还是怪黄东俊和施来俊？或许谁都没错。当然我最后还是找黄东俊问责了；我不知道我离开的那个下午都发生了什么，但是黄东俊的内心是惧怕我的质询的，因此他会摆出一副要打人的凶恶样，好把烦人的我支开。这件事最终就这么不明不白的草草了事，黄东俊也没承担什么责任。经过我和施来俊的争吵，我和施来俊的矛盾激化到了极点，接下来就是施来俊要对我采取打压手段了，他要向我，向全班所有人证明，谁才是真正的君主！他要杀鸡给猴看！

最直接的，我在寝室中的地位直线下降。我们寝室有一个古怪的“传统”，吃完饭后第一个回到寝室的人把鞋子摆在最靠门的位置，后来者摆在先来者的后面。生活老师喜欢吃饭吃得快的人，我们也以吃得快为“荣”，把拖鞋摆在最前面视为一种“尊贵”。一天中午回寝室的时候，陈辛最晚回到寝室，却十分无理地把自己的鞋子摆在施来骏的前面，而且还把施来骏的鞋子推到后面去，他这么做也许是和施来骏发生了什么矛盾吧。当然了，堂堂施来骏怎么能忍受这种行为？于是和陈辛大吵一架，而且局势简直一边倒，陈辛不但本身在道义上说不过去，人缘上也远劣于施来骏。整个寝室无一人支持陈辛。此时，我为了讨好施来骏，

事发不久，施来俊大规模召集宠物，接着就传出大量流言——什么我要给全班每个人都买光子精灵溜溜球之类的。因为我确实没有给上官张鹏买，因此他也加入了攻击我的队伍。这些可笑而荒谬的谣言，导致了二年级上册，陈蓓蓓进行民主积极分子选举的时候，我作为语文课代表，我的票数只有三票！（跟以前比起来这真的低得夸张）我成为了全民公敌一般，那个liar。蓓蓓也感到很惊讶，却没有在班级表态，课后，她把我叫到她的办公室。她把我校服短袖上的每一个扣子都扣起来（她喜欢，也许这样显得我会很端庄，但我很难受，却没有抱怨），然后用一种重重的目光看着我。然后过了一会儿，她说：这一次你可以当积极分子。我眼泪一下子就流出来了，却不知道自己在哭什么，陈蓓蓓老师是我最爱戴、感激的老师之一。她最后整了整我的领子，说：我会调查的，你先回去吧。她想调查什么？我明明一点儿信息也没有告诉她！这是后来她退休了，在一次面对面的闲聊中，她才告诉我，她明白我肯定做了什么事情，在班上惹了仇恨了。但是积极分子的评比可不能意气用事，大家的看法也会有偏见，是不是我真的做了什么很对不起大家的事情？我的回答是：是的！

这次光子精灵事件以我的失败落幕了，我最终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第一次对孤独的挣扎换来的结果就是如此！这一次事件的结束标志着早期社交阶段的失败结束。我认为，让我重回孤独的，不是施来俊，施来俊不过起到了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作用，换做任何一个有贪念的小学生领导者都是一样的，根本上还是我哪颗亟待走出孤独的欲望在作祟，而这个欲望之所以会产生，又是因为从小的封闭式教育让我感受不到友情的可贵，当看见别人友情的外在表现时，产生了交流的渴望，却用物质来换得友情这种愚蠢的方式来换得这一层“表面”——甚至这个物质都是我所缺失的，但也仍被这”表面”吸引着，且不惜一切代价去夺得它！光子精灵时间的主要责任在于我

我，仍在黑暗中徘徊！

蔡晓茹老师

小学英语老师蔡晓茹，林佳仪的母亲，在我的小学早期阶段也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在年幼时期一直觉得蔡晓茹老师是一位体贴、热心肠、关心他人的好人，我对她的印象发生变化，那是初中之后的事情了。

在我小学二年级在林佳仪家中参加暑假有偿补课（非法性质）时，爸爸的义兄组织和我的家庭一起去白水洋玩，在前一天的补习中，我为了表现自己的激动和炫耀，在课后大喊：明天终于不用来这里补课啦！（按照我的记忆是如此）。然后数学老师周璐璐就过来把我打了一顿，对我下手没那么重，无非就是拖来拖去，蔡晓茹老师见状，赶忙出手救助。当时的我十分感激她的“救命之恩”。

还有一次，小学二年级，我和二年四班的林文韬和黄磊（小学有两个黄磊，这里指个子大的，下文简称大黄磊）打架，后来林文韬在我去老师办公室打水的时候，他故意用开水烫伤我。蔡晓茹老师是第一个冲上来把我扶到医务室的。后来跟我一起在医务室的老师还有欧阳美安，还有我的班主任陈蓓蓓。

在这之后，小学四年级，母亲在我参加演讲比赛时临时出差，也是蔡晓茹老师帮我送到化妆店去化妆。她每一次都会和班主任一起参与我们班级的一些集体活动，例如诗歌朗诵、六一晚会的排练……

在我们的班级而言，蔡晓茹老师顶多是个热心家长，但是她的实际作用不亚于一个副班主任。而在我看来，她基本上就是那个每一次都和陈蓓蓓老师一起参与班级事务的第二个班主任了。

“基层联盟”与“乒乓外交”

我”骄傲地”说一句：我觉得本来是班级中上层人物；事实上并不是，要不然我去讨施来俊干嘛？但我当时看着我的成绩就是这么认为的，不得不说，小时候的我居然也这么”成绩”势利。不过我也不完全都以成绩分阶层，我还要综合社交能力与范围。如果你把施来俊也以成绩来分层，恐怕连能掀起这么大光子精灵风波的人也是底层人物了。而事实却是：施来俊在我心目中地位很高。但我并不喜欢施来俊，特别是光子精灵事件之后。只是觉得他厉害。

好了，我不废话了。光子精灵事件之后，我就从自以为是的”中上层”掉到了”底层”。我所认为的底层就是属于那种学习不好然后又不被人喜欢（社交能力弱）的那一群人。老师曰：差生。然后疯狂地分数歧视！那群弱者们被所有人讨厌、讥讽、嘲笑。我曾经也这么做过，也瞧不起他们，却从没思考过为什么我们要嘲笑他们，为什么我们要讨厌他们，为什么我们要讥讽他们。难道就是因为老师天天喊他们“差”，难道就是因为自以为懂教育的人爱把学习和品质摆在一块儿，学习差品质也跟着一块儿差吗？我们和当年的欧洲列强有什么区别呢？大人们以“落后就要挨打”为挡箭牌，冠其词曰”教育”，就有资格辱骂他们，甚至殴打他们。滥用“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拆散了他们渴望的，也许比我还渴望的友谊！他们又经历了多少为了挣脱出孤独而引发的”光子精灵事件”呢？我有幸能用笔头将此记录，但是中国又有多少被称之为”差生”的同胞们，谁来还他们一个公道！谁来帮他们摆脱苦难！

自以为是的”上等人”不经历过一场像我一样的光子精灵事件，是很难再低头看看地底下的。他们作为同样被抛弃的人，他们不会有被抛弃的感觉，反而每一天过得快快乐乐的，不做作，他们才是上等人。我接近了他们，可以说这也是孤独驱使着我，因为“上等人”都不会理我的。

我在和他们讲话的时候，虽然语言和动作中没有表现出那种不屑，但是在心里还是感觉“高人一等”的。然而大家都知道的事是：当和人交往时，如果不站在同一个水平线上，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出现在别人面前，是不可能获得真正的来自内心的交流的——我不知道他们欢不欢迎我，也不知道他们在潜意识里面是不是真的认为我“高他们一等”。哦，总之他们不排斥我。

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人对我不排斥，其实这本身就是莫大的安慰，这给了我一个容身的地方，给了我一个没有灾难的地方。没过多久，我很快就没有那么高高在上了。我无意识地感觉得到他们的淳朴可爱善良之处，无意识地和他们在心灵上、灵魂上——同是孤独流浪的野魂！

我有新朋友了。

和他们交流达到了我所理想的平等——没有”宠物制”的束缚；没有用零食捏造的友情；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奉承；哦，我想我可以永生永世摆脱宠物主的领导了！以后交朋友也不可能再有光子精灵事件了，原来交流这么简单，我只有到了那一天，我才才懂得——交友的真谛。我该叫他——历史的进程？

哦，然后你又想说——势力？事实上，当我和他们走到一起后，嘲讽我的人群的范围从同学拓展到了老师。三年级时，数学老师由周璐璐老师换成了张静媛老师。有一次，我的数学作业本的作业作的一塌糊涂，她让我和那一群“差生”留下不让上信息课。于是我就和他们坐在了一起。可是当时的我也确实是差到那种连最简单的题目都不会做。张老师很生气，她把我的作业本甩给谢秀铸——一个“差生”。然后再把一句话甩给我：你看看你现在都跟谁在一起了！

混沌的初二

初中二年级是我人生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初二也是我的第二次社交危机爆发的时刻，我的一切生活状况再一次走向低谷。但是，每一次失败都昭示着新的转折，在这一次事件发生过后，我对人格、爱情、友情的理解更加深刻，是我的思想从幼稚走向半成熟的转折点。

自从小学毕业乃至初一，按照过去的经验，为人大大咧咧、放肆逍遥、恣意妄为似乎能给人以大大方方的感觉，比起光子精灵事件之前沉默寡言的斯文的我，这样做的确为我赢得了很多一起交往的人。因此，习惯于这种行事风格和态度，我在这样的道路上越走越深，已经彻底进入了一种“绝对开放”的模式。

2016年春天，带着2015年的旧味道，我成为了林浩的同桌。原本我的同桌是李恩泽，从我和李恩泽的同桌矛盾实际上已经十足地透露出基于过分外露和激进的做法的“绝对开放”模式早已不适用。然而我却无视了这一点，许多跟我玩得high的朋友都十分认可我的脾气和性格，正是在他们“认可”的喧闹中，屏蔽了我和李恩泽这微不足道的小矛盾。可以说，这种脾气迟早吃大亏，我的社交危机是必然的，不是每个人都受得了我这样子，比如好学的李恩泽。

我的社交危机始于和黄子扬的矛盾